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湖小字第1580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呂承燁

被告 陳宣羽

董晉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040元，及其中新臺幣63,113元，被告陳宣羽自民國112年10月22日起，被告董晉辰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被告陳宣羽自民國112年10月22日起，被告董晉辰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許慈翎